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以书面文件或邮件形式送达，并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福州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日电子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64）。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授信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所属公司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4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分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日电子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5）。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